

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  
Dic & Dit Law Firm

河北·邯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昌炤律师、弓翠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依法作出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判断。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同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形式召开,由王燕娜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地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应到股东人数:2 人

实到股东人数:1 人

会议主持人:王燕娜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

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人数 2 人，实到股东人数 1 人，持有股份 1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

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予以汇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同时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25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7,968,801.74元,未弥补亏损-7,968,801.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5,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250,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判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5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MD0043155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No. 70051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42010117620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4021385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持证人 郭昌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6197804186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当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4201711687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304290810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叶翠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291990123073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邯郸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